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饶府办〔2017〕8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县社区矫正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韩江林场，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司法局反映。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意见的通知》（潮府办〔2017〕1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社区矫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社区矫正工作的重大意义。党中央把社区矫正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部署，省、市各级政府十分重视社区矫正工作。各镇、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既是贯彻国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又是关乎老百姓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民生大事、实事，紧紧扣住提高社区矫正质量的目标，围绕省、市制定的工作任务，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社区矫正各项措施得以落实。

二、加大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力度。目前省已按社区服刑人员数量，以每人1250元/年的标准转移支付我县社区矫正补充工作经费。为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从2018年起，市和县两级按每人1250元/年的标准（市、县各负担50%）将社区矫正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招聘社会工作者和社区

矫正工作各项开支。县司法局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中所列社区矫正经费开支范围严格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三、提升社区矫正机构队伍专业化水平。大力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要明确县级社区矫正机构职权，落实专职工作人员，不断强化社区矫正机构建设，并探索成立专业化的社区矫正执法队伍，配备专门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集中负责本区域内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各镇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工作人员必须在编在岗，不得随意抽调、借用到其他部门工作，保证每个司法所所有1名专职人员从事社区矫正工作。同时，积极推进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充实社区矫正工作力量，引进专业社会工作者专职从事社区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根据潮府办〔2017〕18号精神，按1:15（社会工作者/社区服刑人员）比例配备社会工作者，县社区矫正机构配备2名专职社会工作者。县司法局拟委托劳务代理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共23名，其中基层司法所21名，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2名。招聘的人员实行劳务派遣年薪制，每人年薪2.8万元（含

工资、社保、节日补贴、加班补贴、办公费等各项费用），所需经费在省、市、县拨款中予以解决。

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平台建设。根据省、市 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的要求，各镇、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全面做好社区矫正中心的建设工作。县社区矫正中心设在原红星影剧院招待所（由县司法局租赁），除专门的办公区域外，设立报到登记室、矫正宣告室、监控指挥室、教育培训室、心理矫治室、警务监察室、档案资料室、远程视频帮教会见室等，以便行使刑罚执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职责。同时，根据需要设立社区服刑人员临时安置室，以及相关社会组织工作室。在条件成熟时县司法局可自建或依托社会资源在社区矫正中心建立法制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益劳动等基地，在司法所成立社区矫正工作站，负责社区矫正日常工作。

五、提升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社区矫正二代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实现工作考核全部通过信息系统完成。提升电子监控手段，根据省、市的要求，争取今年底前完成对入矫在考验期半年以上的服刑人员实现电子手环（脚镣）定位、人脸（指纹）报到等科技监管手段。按照省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的建设要求，实现社区矫正（指挥）中心的信息汇总、指挥协调、检查监督、

宣传展示等功能，争取尽快与市指挥中心对接，实现省、市、县、镇四级联通。推进社区矫正远程教育系统建设，实现社区服刑人员在线学习。

六、创新社区矫正工作措施方法。全面执行社区矫正二代操作系统要求，将社区矫正管理全程纳入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二个八小时”制度，结合时事政治、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有针对性的教育学习，结合当前党委政府中心任务，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与“六城同创”、“文明镇街、文明村居”等创建活动，为城乡环境治理、交通秩序整治贡献力量。创新教育帮扶方式方法，进一步推进共青团、妇联参与青少年、妇女社区矫正工作。同时，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推动通过政府统一购买服务方式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法律教育、心理辅导、职业培训等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中心建设。

七、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组织领导。各镇、各相关单位是社区矫正工作责任单位之一，要高度重视，把社区矫正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制订工作方案，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必要组织保障和经费保障，确保社区矫正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推动我县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6 日印发